

关于《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更正公告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了《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其中“12.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%的情况”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投资者类别	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					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	
	序号	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%的时间区间	期初份额	申购份额	赎回份额	持有份额	份额占比
机构	-	-	-	-	-	-	-
个人	-	-	-	-	-	-	-
产品	1	20201016 - 20201027	-	116,244,308.82	-	116,244,308.82	23.32%
产品	2	20201116 - 20201231	-	116,244,308.82	-	116,244,308.82	23.32%
产品特有风险							
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。 (1)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%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，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，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。 (2)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，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，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。							

特此更正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7日